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　戴安妤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莊幸輯

　　劉書瑋

　　蘇偉譽

上列原告與江昌達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應職權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告所溢繳之裁判費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應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4,120元（見本院卷第135、136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，因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5,464元，溢繳2,980元，自應退還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